

西周镇:高山“大棚房”复耕变身绿油油菜田

记者 郑丹凤 通讯员 蒋巍 王少波

本报讯 “等到夏至,这片地里的高山马铃薯就能收获了。”仲春时节,海拔500米的蒙顶山茶园,一处近600平方米地块上,黄褐色的田垄整齐排布,马铃薯、蚕豆的绿色植株探出土层,沐浴着阳光。谁能想到,一个多月前,这里还是“大棚房”整治拆除后的一片断墙颓垣。

蒙顶山被誉为“西乡少祖”,多竹林茶园,还有各类寺院庙宇。去年9月,“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启动,西周镇成立“大棚房”问

题排查工作组,严格按照逢棚必进、全面覆盖、一个不漏的要求,深入各村组对所有农业大棚、日光温室和连栋温室开展拉网式排查。先后发现“大棚房”问题3个,违规占地面积共计1.9亩。其中一处就在蒙顶山上,占地近600平方米的茶园用地,被违规建造为四合院式寺庙配套用房。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该镇对照上级行动方案精神,坚决整治整改。“制定整改方案,该整改的整改,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该拆除的拆除。”镇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整治

方案,蒙顶山这处“大棚房”于今年2月初进行相关设施拆除,2月下旬完成门窗结构清理。到3月上旬,挖机整体推进完成拆除,随后进入复垦复耕。如今,这里已变身绿油油的菜园,流转承包此地的负责人表示,产出的四季蔬菜将供应高山茶园工作人员和周边居住人员。

另外两处“大棚房”位于莲花村,其中象山润之美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内的“大棚房”已完成整改。宁波波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修建的“大棚房”尚未启用就被发现叫停,于今年2月下旬全面拆除,目前

也已完成复垦复耕。至此,西周镇“大棚房”整改行动妥善完成。

为继续保持“三改一拆”高压态势不变,巩固已取得的良好成果,今年3月以来,西周镇积极发动联村干部及村主要负责人,全面开展“大棚房”整治和“三改一拆”治理的政策宣传工作。同时,建立疑似“大棚房”线索收集热线,成立由镇城建办、规划所、国土所、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为主要人员的巡查小组,划分城区片、文莲片、儒雅洋片、下沈片,开展日常巡查,真正做到将“大棚房”问题消灭于萌芽状态。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规 我县2家化工企业被查处

记者 郑勤 通讯员 朱丹丹

本报讯 日前,我县2家化工企业因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被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依法立案查处。这是《办法》自2015年施行以来,我县在环境应急管理上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3月,县环保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企业的应急预案情况、应急演练及培训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情况,并通过对各污染隐患点的排查,减少和降低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

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发现位于丹东街道和茅洋乡的2家化工企业因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违反了《办法》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第三款“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之规定。对此,县环保部门当即予以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近年来,县环保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办法》,大力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断强化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目前,全县已有208家涉及印染、电镀、化工、铸造、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

下一步,县环保部门将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管理制度,增强预案编制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大环境应急违法处罚力度,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全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

集体树葬送别72位逝者

记者 郑丽敏 通讯员 吴迪

本报讯 日前,一场庄严肃穆的集体安葬仪式在鹤浦镇蟹厂、五利生态公墓举行。72位逝者与绿树相伴,在这两处公墓安息长眠。这是鹤浦镇自2012年推行节地生态葬以来,举行的首次集体生态葬。

近年来,鹤浦镇分别投资

2300万元、2200万元规划建设完成蟹厂公墓树葬区、五利公墓树葬区等节地生态葬区工程建设,拆除公墓区旁坟墓120座,遏制“青山白化”现象。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倡导节地生态葬和绿色殡葬,既能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保障“逝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也能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绿水青山。

整治婚丧礼俗 树立文明风尚

快闪活动传递志愿服务理念

4月20日下午,在城区风情街广场,“山茶花开”志愿者服务快闪活动举行。来自县内外26个志愿服务组织代表与小朋友们一起,用歌舞表演、邀请市民为志愿服务签名点赞、宣传单分发等形式,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倡导生态环保,给“善行象山”增添城市温度。

(记者 黄美珍)



企业“用工难”问题整改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单位
1	春季系列、“三送下乡”系列招聘会	吸引本地未就业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为缺工企业提供招聘平台和服务。	2-3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等
2	赴用工缺口较大的企业上门提供招聘服务	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各项招聘服务,了解企业缺工原因,缓解企业“用工难”现象。	2-3月	县人力社保局	大徐镇等镇乡(街道)
3	“家燕归巢,筑梦象山”大学生进名企活动	吸引象山籍大学生回乡就业。	3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4	“百校万名”走进江西——“江西理工大学”	将人才招聘服务送进校园,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县就业,积极探索冠名班、订单班、学徒制培养等“校企合作”新模式。	3-4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5	“百校万名”走进山东——“枣庄职业学院”	将人才招聘服务送进校园,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县就业,积极探索冠名班、订单班、学徒制培养等“校企合作”新模式。	3-4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6	组织劳务精准对接座谈会和开展本地劳动力调查	组织西周镇、黄避岙乡大林村与企业负责人开展两个层次的劳务精准对接座谈会,引导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同时对大徐镇富余劳动力进行人力资源调查摸底。	3-4月	县人力社保局	西周镇、黄避岙乡、大徐镇等镇乡(街道)参与单位
7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组织200余家企业,调查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3-4月	县人力社保局	
8	树立就业村(社区)和本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并宣传	营造就业氛围,吸引大学生和本地劳动力就业。	3-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宣传部、县传媒中心、各镇乡(街道)
9	第十一届残疾人就业洽谈会	为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为缺工企业搭建招聘平台。	4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残联等部门
10	在渔区举办针对船工及家属的就业现场招聘会	为船员和渔嫂等渔业用工家属提供就业岗位,缓解企业用工难。	4-5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1	第九届象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活动(校园招聘)	为象山县技工学校和宁波建设工程学校学生搭建招聘平台。	5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
12	象山县“迎五一”专场招聘会	为县内未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机会,为缺工企业搭建招聘平台。	5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总工会、团县委等部门
13	“百校万名”走进湖北——“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将人才招聘服务送进校园,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县就业,积极探索冠名班、订单班、学徒制培养等“校企合作”新模式。	5-6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4	开展象山外地劳动力资源大数据分析	摸清象山外地劳动力来源地、行业分布、企业分布等情况。	5-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5	“百校万名”走进湖南——“湖南衡阳工学院”	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带领优质企业赴学院开展招聘、实习工作和“校企合作”。	5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6	搭建劳务合作平台	精准赴江西、安徽等地引进外地劳动力资源。	5-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7	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	开展招聘会组织、精准就业服务、人才网站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5-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18	高中生开展职业规划	为高中生提供各项职业规划培训,并借此机会推荐象山、介绍象山。	6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
19	“百校万名”走进湖北——“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将人才招聘服务送进校园,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县就业,积极探索冠名班、订单班、学徒制培养等“校企合作”新模式。	9-10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20	“我选宁波 我才再现”——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招聘会	带领企业跟随市人才服务中心进校宣讲,探索不同的校企合作模式,并进行现场招聘活动。	10月	市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力社保局
2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00人。	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22	本土蓝领队伍培养	全年农民转岗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3500人。	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23	就业先进乡镇、村评选	对落实就业观念宣传工作成效突出的镇乡(街道)、行政村(社区)进行表彰、考核。	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宣传部、县考核办、各镇乡(街道)
24	线上线下常年招聘、宣传	将线上招聘求职平台与线下现场招聘会融合,每周五安排一场常规招聘会,实现常年招聘,为求职者和招聘人才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服务。	1-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宣传部、县传媒中心等
25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	对全县重点企业用工实行动态监测,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	1-12月	县人力社保局	各镇乡(街道)



自然资源领域黑恶势力有几种你知道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力打击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势力,如果您发现有以下犯罪行为,不要犹豫,马上举报!

土地开发利用领域黑恶势力

- 1.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强征强拆,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
- 2.组织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阻挠政府依法征地拆迁,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修建“一户多宅”或豪宅大院,群众反映强烈的;
- 4.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造厂房、库房、堆场、农家乐等,谋取私利的;
- 5.违背承包户的意愿,暴力强迫流转、转让、买卖、出租承包土地、林地用于非农非林建设的。

举报电话:
县扫黑办:65733083
县公安局:13506688110/110
县纪委:6572484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9522050

分类广告

收发电机和压铸机等设备:铝压铸机、压机、冲床、车床、变压器、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回收,现金、高效、诚信 13588608700 (永康)牟。

出售或出租:中心城区,新华路53号,近塔山路《DD小苑》,土地面积1900㎡,建筑面积1500㎡,整体出售或出租。电话:13989358288 非诚勿扰。

店面招租:本店位于丹东街道丹南路838号一层,面积250㎡,适合于除餐饮以外的各类合法商业。有意者价格面谈。电话:15168528617 郑。

商务、公务、旅游包车:象山客运中心,6座、16座、19座、38座、46座、54座、60座、70座。电话:66928888 13732136971。

公告

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现有一批无主三无船舶暂扣于象山县渔港渔船扣留所,因该批三无船舶无人认领,案件的当事人无法确认,案件已中止调查,现该批船舶须及时处理。请上述船舶的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与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取得联系,接受调查。逾期未取得联系,也未接受调查的,上述船舶将按无主财物处理。

特此公告。

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2019年4月22日